

尊敬的资格审查小组：

我方参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-2026年阿勒泰地区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优化调整项目（二次）现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：

根据工信部(2011)300号文规定进行正确划型。我方属于小型企业，特此声明！

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05月08日

